**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政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**  **称**  **确 认** | **范围与对象** | 市外调入（含从中央、省属单位调入，下同）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或市外调入、市内变动岗位后从事不同系列同一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经6—12个月试用期试用合格的，可向人事职改部门申请对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确认。上述人员变换岗位后，改行从事不同系列、不同专业工作的，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评审同一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。 |
| **提交材料** | 1、《确认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审批表》2份；  2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：任职文件或评审表或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  3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  4．试用期内参加继续教育的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5．试用期内年度考核表原件及复印件1套。 |